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一、考院
二、上院內各

10560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號

受文者：博仁綜合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230097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號6樓

承辦人：董宗華

電話：02-2375-9800分機1977

傳真：02-2361-1329

電子信箱：tungth632@health.gov.tw

2023/6/7

主旨：請貴院落實所屬醫事人員(含特約人員)對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規範之教育訓練，以維護感染者各項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辦理。
- 二、本市近期發生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就醫權益遭受不公平待遇事件，貴院應加強所屬醫事人員(含特約人員)對於感染者權益保障之知能，創造愛滋友善環境。
- 三、違反旨揭條例第4條及第12條之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可依同條例第23條處醫事人員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及處醫事機構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景美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秀傳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培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泰安醫院、協和婦女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博仁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西園醫療財團法人西園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局長 陳彥元